

# 第二十七届“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法学院评选推荐公告

各位同学：

根据学校组委会《关于第二十七届“创新杯”竞赛的说明》以及相关工作部署，现将我院评选推荐作品工作公告如下：

## 一、参赛范围

全校各学院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每篇成果作者不得多于5人。

## 二、作品形式

本次竞赛不限作品形式，包含学术论文、调查报告以及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

申报参赛的作品，正文字数应在8000—15000字之间，附录不超过15页。

作品格式可参考《法学家》。

## 三、竞赛主题

作品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展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

我国轻罪治理的法治化展开

高空抛物罪的司法实践检视与理论展开

七人合议庭的适用状况研究（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研究

当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和能力状况的专项  
调查报告

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的路径、运营机制与效果评价

法律知识宣传及其实效研究

未成年人受赠财产的归属与处分

新型、隐性贿赂犯罪的司法认定研究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法治保障

我国法的域外适用体系构建研究

涉外法学人才毕业后的追踪研究

此外，参赛作品须从实际出发，鼓励学生研究其他前沿法律实践问题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作品应当体现作者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选题应切合社会实际需要以及学术前沿研究方向。

对于参赛作品，原则上要求第一作者的工作量不低于其他任意一名作者。第一作者应同时担任作品联系人。原则上不区分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的贡献排序。

参赛团队可以邀请一至两位本校在编在岗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申报指导教师前，应征得该教师同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参赛作品原则上不得超过3篇（含3篇）。

#### 四、提交要求

请参赛同学于2025年3月5日（周三）24:00前，根据《第二十七届“创新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提交规范》（见赛事主公告），按照问卷提示填写作品信息，并上传申报信息表、作品原文、独创性声明等材料（问卷链接：<https://docs.qq.com/form/page/DUXRybWpIbEJJU3hF>）。每支团队由负责人填写一份问卷即可，请务必仔细核对所有成员的姓名、学号、联系方式等信息。若需修改可直接在问卷界面修改，修改后自动覆盖之前的问卷内容。

#### 五、评审程序

所有作品将由本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匿名评阅，每篇论文经不少于2名专家打分，并根据作品平均得分，择优向学院推荐第二十七届“小创”竞赛的特、一、二、三等奖作品。其中，特、一、二、三等奖作品的比例分别不高于该赛道有效作品数的5%、10%、20%、30%。

评审参照以下标准：

**选题科学性：**选题是否切合社会实际需要，关注国计民生的热点问题，是否文献综述和现实观察，提出具有现实意

义和一定的代表性的研究问题；分析问题的角度是否创新、独到，是否具有原创性，是否具有前瞻性，能否在同一类的调研中达到较高的水平；作品能否将专业知识与调研课题紧密结合，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项目实践性：调研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调研过程是否详实且具有实践意义；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是否具有有一定理论创新和实践转化价值等。

表达及论证水平：是否符合调研报告基本格式和要求；是否遵守法学学科的研究规范，使用严谨的学术语言能否做到条理清楚、体系严谨、文字简练、行文流畅；论点、论据是否统一，论证过程和得出结论是否严谨。

## 六、学术诚信监督

参赛作品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存在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或代写文章等学术不端行为。

组委会将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查重核验，对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不当署名，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或代写文章等学术

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论文评选资格，并按照校纪校规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从严处置。

## 七、竞赛咨询

吴昕宇老师，010-62510119，15010060765

胡斌老师，18201520807

徐岩波老师，010-82509210，18810980599

法学院咨询邮箱：[fxytwshijianbu@163.com](mailto:fxytwshijianbu@163.com)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4年12月18日